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贵州医科大学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共性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贵州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间谍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习近平法治思想》

个性普法:

单位职责: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组建于 1998 年,是贵州省政府和中国科学院共建的正厅级独立科研事业机构,聚焦国家大健康医药战略的需求与地方经济发展目标,以大健康医药产业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为导向,开展区域性特色民族药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解决特色药用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民族药药效物质基础和民族药创新研究中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及关键技术问题;着重于功能天然产物研究,建立现代特色民族药物发现和发展阶段的"资源-质量-化学-药理-药物创新"综合性研究体系,促进民族医药相关学科的发展。

普法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动物防疫法》《国务院令第344号危化品

安全管理条例》

二、普法对象

本单位全体职工。

三、普法目标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普法力度,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四、行动计划

- (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多种多样的普法学习。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把宪法和民法典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聚焦民法典宣传,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 (二)积极开展天产室日常普法教育活动,落实天产室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全民

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宣传《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结合"宪法宣传周"宣传《宪法》相关法律;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民法典》宣传。

- (三)利用网络开展普法宣传,在天产室官网开辟法治宣传专栏,年内发布不少于4个普法信息;通过LED电子屏播放宪法、民法典宣传标语;张贴宪法、民法典海报等形式开展宪法及民法典宣传工作。
- (四)在天产室管理和服务全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落实天产室学法用法考核制度,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在线学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 95%以上,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将述法加入到领导干部年终述职中。
- (五)结合天产室的职能职责,积极开展与科研、科技、药品管理及实验相关的个性普法活动。

五、责任领导

党委委员、副书记孙超

六、责任部门

综合办公室、综合考核办、科研开发处、财务处

七、联系方式

联络员: 刘翰飞

联系电话: 17880925887

电子邮箱: 1005589153@qq.com

八、普法实效评估

将普法责任清单完成情况纳入天产室年度考核,作为评价 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依据。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2022年3月22日